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5-08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 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会议中心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星期二)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 登记时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65;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46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第1至13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注】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伟明、朱兆龙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82085120

邮政编码:510663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9月16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强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上午10时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11号福建大厦二层文渲阁

4、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上午9时0分至9时45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8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在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具体要求如下: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 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书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联系电话:010-8201 9963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邮编:100088)

收件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道义 封面请注明"百强ETF清算"。

联系电话:010-8201 9963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 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联系电话:010-8201 9963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也可由代理人携带书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17:00。

八、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10月9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联系人: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 9963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道义

传真号码:010-8201 9966

确认电话:010-8201 9963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十、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1、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6、(010)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电子邮件:bqetffund@csfunds.com.cn

网站:www.cs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二、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会人员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会务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基金托管人代表及本基金管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大会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三《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的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强ETF"或"本基金")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本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含50%) 方可召开,且《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 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持仓股票停牌,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资产的停牌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具体清算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待停牌股票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股票卖出变现,若变现金额高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追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变现金额小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收回的资金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百强ETF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百强ETF终止上市等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百强ETF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运作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及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百强ETF进入清算程序。根据百强ETF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本基金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2日和2015年8月29日, 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公告编号:临2015-049、公告编号:临2015-050、公告编号:临2015-055、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告编号:临2015-058、公告编号:临2015-061、公告编号:临2015-063、公告编号:临2015-064和公司编号:2015-068)。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加快各项工作的进程,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1 1 0351786.8	一种高精度绝对式编码器	发明	2011.10.22	2015.08.26	20年	第1772094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这种方式的高精度绝对式编码器,相比普通的光电编码器精度高、可承受工作温度范围广的优点。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7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11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8月27日,你公司对外披露拟出资2亿元与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产业基金投资于以影视为主的文化娱乐公司,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4.2亿元。为成立上述产业并购基金,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借款不超过1亿元,借款利率根据朱晔的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后续的还款计划、你公司是否与朱晔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相关协议、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较为紧张的情况,并请就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明确提示相关风险,持续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同时,请你公司确保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借款金额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公司后续与资金出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借款用途: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

还款进度:公司将按照后续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自筹资金向出借方支付本息,还款进度将根据控股股东融资还款进度确定,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截止目前,公司还未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公司将在签署借款协议后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2、除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中披露的公司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万元及本次拟向朱晔先生借款的事项外, 与朱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事项。

3、由于公司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对外投资金额较大,银行授信额度相对有限,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公司此次借款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目前资金链正常,不存在较为紧张的情况。

公司就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明确提示相关风险,持续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同时,公司全力确保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